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 目 录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	1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34
3. 其他 .....	56

##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	江门新会区	总用地面积为 58620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47383.95 m <sup>2</sup>	2020. 01-2025. 03	128. 15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东莞长安镇	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5.0m, 大基坑面积 200287m <sup>2</sup> , 基坑周长 1843.2m。	2023. 04-至今	120. 00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基坑深度 13.1m	2021. 03-至今	111. 00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占地约 76 万 m <sup>2</sup> , 总面积约 300 万 m <sup>2</sup>	2023. 10-至今	106. 00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基坑面积为 8037 m <sup>2</sup> , 基坑周长 371m, 基坑深度 9.5m, 两层地下室	2024. 01-至今	90. 44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	20 层宿舍, 地面最大高度 100m	2023. 11-至今	76. 6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附件：1、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  
合同结算协议书

双方现确认上述工程之结算总价为¥1,281,574.67（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明细计算如下（单位：元）：

内容	金额 (RMB)
1、 合同总价	¥399,620.00
2、 合同调整金额	¥881,954.67
3、 结算总价	¥1,281,574.67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之金额（¥1,281,574.67，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为本项目之结算总价，将不再作任何额外之索赔。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日后发现隐蔽缺陷（因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的），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仍须无偿为本项目维修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本结算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江~~利~~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6.30

日期：2025.3.26

南嶺計使率不期與缺弘舊自製便工難奇日期云路詩淮門首題註贈財大羅丁酒全丁式  
處風氣派基目麻云船游被口飛題註贈財大枚衣丁酒全丁，音振餘康全安工義並始，送前  
，中華同次次双聲現一詞合本立石并，詩制衣既合，甲發，振研各長滿元詩元聲

###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

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2 座 A 区 1501、  
1502 室

电话：0750-6392639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电话：13602582127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合同

兹（甲方）与（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单台测深仪方式易能合同本，订立

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时间：2020 年 05 月 18 日

为了全面了解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在施工阶段自身及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事项：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基坑、主体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项目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8620 m<sup>2</sup>，规划总容积率 ≤3.0，总建筑面积 247383.95 m<sup>2</sup>。

###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相  
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基坑、周边建筑物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经  
甲方验收通过，如项目当地要求沉降监测须在本地备案，乙方需要在 15 天内完成备案。  
本工程主要监测项目包括：地块基坑、周边建筑物及主体建筑物或管线沉降、地表及桩顶  
水平位移、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立柱沉降、支撑轴力、水位观测、地表沉降等。

### 三、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设计要求及其它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监  
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并满足甲方要  
求（如政府主管部门有验收要求，也需一并满足）。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399620.00 元（大写：叁  
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7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圆  
整），税率为(6 %)，税金为¥ 226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圆整）。如遇税  
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且不  
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监测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

险、责任、利润、税金等，结算时按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监测次数结算。暂定监测次数及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点位	暂定监测次数 (次)	综合单价 (元/点/次)	合计 (元)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7	10	130	22100
2	地表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	24	15	160	57600
3	管线沉降监测	4	10	130	5200
4	地下水位监测	14	15	450	94500
5	塔楼沉降监测	96	15	130	187200
6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8	10	130	10400
7	税费			6% (税率)	22620
总计 (1+2+3+4+5+6+7)					399620

####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2.2 本工程按半年度完成工作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期支付进度款为当期进度完成工作量的 70%；

4.2.3 当进度款支付至合同 7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的监测工作，提交合格的监测报告、曲线图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政府主管部门有验收要求，也需一并满足）后办理结算，剩余尾款待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移交建设局档案处并取得相关移交合格证明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4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乙方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5 乙方开发票前，应向甲方确认开发票的信息，及时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发包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日

日期：2020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年 [ 月 ] 日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 2、正中科学园项目（深基坑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G146GC230518004FUA

### 正中科学园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条款部分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中科学园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

工程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附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

#### 2. 承包范围

基坑工程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包管理、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总包配合；CMA 章（如需），具体详附件 2。

以上所述的承包内容和说明是概括的，而非全面、无缺的，乙方应研究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施工图、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和其他文件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且无异议。

#### 3. 工期

开工日期：具备检测条件时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总工期：/个自然日，指自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之日起地下室回填完成后的期间，其它非法定和合同约定事由，总工期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延误。

#### 4.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包括监测费、成果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包管理费、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金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 (1) 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 :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 1132371.00 元

税额暂定为 (大写) : 陆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

(小写) : 67942.26 元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大写) : 壹佰贰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 : 1200313.26 元

以上价款对应图纸为甲方提供的设计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版本(变更 11)图纸、

附件 2 技术要求; 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 基坑监测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 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 具体如下: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取)。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 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因甲方或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 则按本合同附表中单价计算方式计算, 合同中有规定优惠比例的, 结算时计取同等优惠比例。

(4) 价格调差: 无。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现场负责人: 杨庆材 13560725993, 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 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2) 负责提供二套设计施工图及所需的有关资料。

(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4)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5)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6)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电箱每两层设置接驳, 水每一层设置接驳; 其中施工水电费甲方承担, 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 生活水电由乙方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7)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有), 甲方所提供的上述配合并不保证能完全满足乙方的实际施工需求, 且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垂直运





### 3、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工程

正弘置业  
ZHENGHONG PROPERTY

基坑监测标准合同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

工程名称：基坑监测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3月1日

##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机荷高速以北，新河路以南。（地块编号：2010-61B-0003）

### 第二条 工作范围

- 1、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变形监测，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报告（详见 附件 2、正弘上木古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2) 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点；(3)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4) 锚索应力测点。
- 2、本项目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 3、与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4、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协调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

###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工期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监测工期及实际工程量结算，包括设备进场费、监测基准点埋设费、观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监测进度与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保持一致，监测期需满足施工要求。现场暂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进场，基坑开挖完成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左右，其后桩基及地下室主体施工，基坑回填完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558422.8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零分；

其中不含税价¥ 526813.96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 31608.8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捌角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水电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任何情况下（含国家政策和当地政策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调整固定综合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恶意违约，除放弃已完工程价款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甲方损失。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及暂定总价详见（附件1）。

##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在基坑施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暂定总价）的 70%，即含税金额 390895 元。

2、本工程余款在地下室回填完毕后并提交监测总报告后，乙方提交结算书，甲方在审核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并一次性付清余款。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526279Q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23 楼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电话	0755-89377073	0755-25620680
银行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752368638627	443066254012015011698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为 6% 增值税发票，若发票税点不足则从应付款项项扣减。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

法律法规。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其它约定：无。

### 十五、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正弘上木古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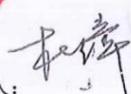
附件3、廉洁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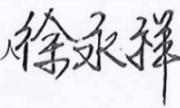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2011年3月1日

年月日

#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 建设用地基坑监测工程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月日

# 补充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达成合同《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基坑监测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原合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补充协议内容

对原合同监测工期及合同价款进行修正：

- 1、监测工期：由原合同 2021 年 1 月 15 日进场，基坑开挖完成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左右，其后桩基及地下室主体施工，基坑回填完成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调整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以实际基坑回填完为实际工期结束节点。
- 2、合同价款：各项综合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整体下浮 10% 后重新计价，原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558422.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的基础上增加（暂定）569855.8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详细费用变化情况见本下表：《深圳市上木古基坑监测审核预算清单》

## 第二条 补充协议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 569855.80 元，合同暂定总额调增至 1128278.6 元。

本次补充协议签约金额暂定为 569855.8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

其中不含税价 537599.81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 32255.9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补充协议价款为暂定总价，结算方式按原合同不变。

##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每隔半年，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申请金额为该半年内监测费用的 70%，甲方在审核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剩余 30% 尾款在地下室回填完毕后并提交监测总报告后，乙方提交结算书，甲方在审核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并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与本协议若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 第五条 其它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名栏)

甲方：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9日

#### 4、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 / 16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商务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9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 376301.89 元，税款为¥22578.11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  
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  
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  
“《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  
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  
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  
调整除外）。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  
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  
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  
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  
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  
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  
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  
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  
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日  
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 第二章 技术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友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4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何高应

手 机：13923720323 手 机：13823244669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邮 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乙方实际监测 81 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 56 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 25 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 525 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 250 次，扣除多监测 25 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 225 次。

1.2.2 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 236 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 1.2 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 元，6% 税费为￥38,222.60 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  
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机：13923720323

邮箱：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传真号码：8933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负责人：何高应

手机：13823244669

邮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5、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口西北角

####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8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6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13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10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7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120米,8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 4 个应力计， 计 24 个，6 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 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 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 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 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 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 计 100 米。
二	监测费	<b>(1+2...+7)</b>				<b>669270</b>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 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 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 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 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 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 计 (元)	<b>一+二</b>				<b>780345</b>	
四	技术工作费 22%	<b>三×22%</b>				<b>171675.9</b>	
五	合计	<b>三+四</b>				<b>952020.9</b>	
六	下浮 5%	<b>五×0.95</b>				<b>904419.86</b>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包干总价为：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  
**¥ 904419.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原始监测报告的  
 编制及相应措施费，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  
 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除非双方  
 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基坑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  
 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 6、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 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及主体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8 个点②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17 个点③建筑物主体监测 35 个点④建筑物测斜 4 个点⑤沉降及水平位移基准网设立及周边裂缝监测等。其中在基坑开挖前,需对基坑周边外侧 30 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路面进行拍摄、记录,对原有裂缝(包括裂缝长度、宽度、形态、位置等)进行记录等,促成相应具有法律效应的文档形式,形成原始监测报告并备案;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4)	/	23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250	/	95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250	/	42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250		87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250		1000	
二	监测费			(1+2...+4)		637500	元
1	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8	59	150	336300	
2	周边燃气、供水管线沉降监测	点	17	59	150	150450	
3	建筑物主体监测	点	35	59	30	61950	
4	建筑物测斜	点	4	740	30	88800	
三	监测费用小计(元)			一+二		661000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45420	
五	合计			三+四		806420	
六	下浮 5%					766099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包干总价为：柒拾陆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小写：  
¥ 766099.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原始监测报告的  
编制及相应措施费，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  
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除非双方  
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从桩基施工、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基坑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  
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增  
加观测次数，缩短每次观测周期。

监测服务暂停或者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项目任何阶段，若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战争、  
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的情形，则不可抗力  
影响期间监测服务暂停、工期相应顺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彭杨义	年龄	53			
工作年限	32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职称	高级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2年同类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在该业绩担 任岗位	其他
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占地约 76 万 m <sup>2</sup> , 总面积约 300 万 m <sup>2</sup>	106.00 万元	2023.10.10	项目负责人	
2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基坑面积为 8037 m, 基坑周长 371m, 基坑深度 9.5, 两层地下室	90.44 万元	2024.01.12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

- (1)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杨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81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b>养老保险</b>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456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2080.0	1664.0	4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d37d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2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3	郭党生	110101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4		--
34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5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商务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9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 376301.89 元，税款为¥22578.11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  
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  
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  
“《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  
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  
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  
调整除外）。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  
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  
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  
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  
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  
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  
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  
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  
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日  
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 第二章 技术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联系电话: 13480898879,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105213310, 电子邮箱: 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 并出具相关成果, 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 提供给甲方, 作为施工过程调整和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 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 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 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 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 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 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 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友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24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何高应

手 机：13923720323 手 机：13823244669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邮 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  
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机：13923720323

邮箱：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传真号码：8933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负责人：何高应

手机：13823244669

邮箱：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0755-2562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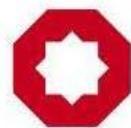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第600次)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坂田天安云谷红线外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报告

经 理: 宋 友 红

总 工 程 师: 彭 杨 义

审 核: 彭 杨 义

技 术 负 责: 何 高 应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  
大厦 16栋 1507-1510

## 2、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GD2202002□□□

致: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根据监测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经我公司上级技术负责人批准, 请予以审查。

附: 1、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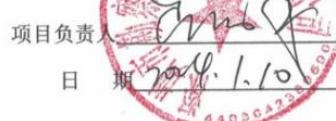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方案可行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方案可行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15 期

(270 次)



中国建材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审

核: 彭建军

审

定: 章玉平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工程技术负责: 吴红元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0

#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口西北角

####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8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6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13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10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7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120米，8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 4 个应力计， 计 24 个，6 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 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 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 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 计 100 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 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 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 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 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 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 计 (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包干总价为：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  
¥904419.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的布置、保护，原始监测报告的  
编制及相应措施费，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  
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除非双方  
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完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基坑稳定，可根据情况适当减  
少观测次数，延长每次观测周期；反之，若发现变形较大，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 (3) 其他 近三年财务数据报告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人民币元	193503699.50	194293745.85	175808699.60
二、营业总收入	人民币元	416075367.80	355341255.56	274517968.19
三、净利润	人民币元	8426577.69	4402569.07	4080075.23
四、完税税额	人民币元	7427154.16	6596067.9	4855847.12

注：以上为本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三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页、现金流量表页、利润表页及完税凭证页）。

证明材料已附后：

2022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X33MBC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0日

第3页共3页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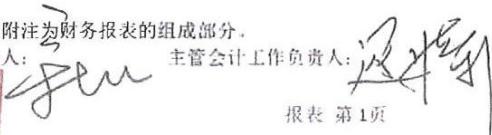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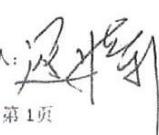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88,797.98	26,739,2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0,000.00	7,047,135.83
应收账款	3	54,418,730.10	67,493,75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7,948,276.71	25,687,03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		4,327,538.99
其他应收款	6	5,994,146.98	13,504,308.4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9,839,732.43	12,065,383.08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395,542.45	4,331,676.50
流动资产合计		180,285,226.65	161,196,04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386,021.91	3,215,174.8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376,369.59	6,409,199.37
累计折旧		3,190,547.68	3,194,02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	63,833.95	4,906,14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2	1,857,11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76,745.47	1,848,7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8,472.85	9,970,042.55
资产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友 宋  
红

报表 第 1 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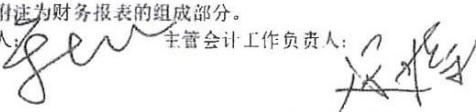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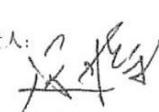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0,633,032.71	2,788,67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	52,238,372.66	72,849,95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	2,538,674.22	2,832,109.44
其中:应付工资		2,535,658.46	2,829,093.68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15.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8	1,104,188.43	1,023,162.19
其中:应交税金		1,219,809.40	978,785.39
其他应付款	19	41,352,810.58	13,982,845.66
其中:应付股利		2,898,3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97,0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1		201,825.42
流动负债合计		108,564,103.90	93,678,57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923,85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859.86	
负债合计		110,487,963.76	93,678,5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7,123,632.59	6,282,977.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23,632.59	6,282,977.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5,633,042.24	55,945,4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015,735.74	17,487,50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其中：营业收入	27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b>二、营业总成本</b>		403,266,696.29	571,090,467.51
其中：营业成本	27	373,863,873.69	538,576,3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9,665.64	1,979,551.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	13,801,378.12	13,663,561.42
研发费用	29	14,695,752.58	18,773,561.95
财务费用	30	-113,973.74	-1,902,548.18
其中：利息费用		196,666.67	63,956.97
利息收入		624,411.85	2,010,549.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853,463.73	-847,9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955,207.78	9,384,241.57
加：营业外收入	32	762,299.46	809,829.97
其中：政府补助		-159,167.16	742,575.36
减：营业外支出	33	250.00	166,321.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717,257.24	10,027,750.30
减：所得税费用	34	290,679.55	995,836.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426,577.69	9,031,91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26,577.69	9,031,91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426,577.69	9,031,913.57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友红

报表 第3页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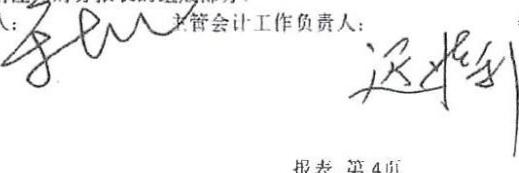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85,944.73	583,530,5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0,855.91	11,481,4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26,800.64	595,082,41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16,720.96	587,498,4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7,494.40	17,148,0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895.55	18,767,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0,970.13	1,276,5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68,081.04	624,690,408.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658,719.60	-29,607,988.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70.22	696,9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0.22	696,992.3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7,370.22	-539,492.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1,757.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1,757.59	1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949,591.79	-20,147,4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9,206.19	46,826,687.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628,797.98	26,679,206.1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12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99.29	0
3	企业所得税	690,211.34	0
4	印花税	126,817.68	0
5	车船税	5,663.92	0
6	教育费附加	208,971.13	0
7	增值税	6,965,703.97	0
8	房产税	26,082.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9,314.0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31.7	0
11	其他收入	125,619.76	0
12	环境保护税	17,403.22	0
合 计		8,849,962.01	0
其中, 自缴税款		8,343,225.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2,807.85元,2022年7,427,154.1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5535471565



2023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 010-51423818 传真 (fax) :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015963 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释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E3H9CWB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8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深圳市南华君士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0,517.09	37,688,79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31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32,860,213.80	34,618,736.10
应收款项融资	4	146,906.00	
预付款项	5	29,359,433.04	47,948,27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1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7	7,554,925.00	5,994,146.9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2,888,456.09	29,839,772.4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111,899.93	2,385,5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80,365,600.26	189,285,23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484,236.64	3,386,621.9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998,214.27	6,576,589.59
累计折旧		3,215,997.63	3,190,547.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1		63,83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1,926,914.79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3	1,932,883.64	1,857,1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801,797.93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92,312.60	2,576,3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8,145.59	13,218,472.85
资产总计		194,293,745.83	193,503,699.50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其中: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共会企业所得税核算且未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客户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及合同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代理承销证券款项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合同负债			
△分部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财务承诺准备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6,914.79	1,923,85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6,875,641.04	110,487,981.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存股股		259,060.91	259,060.9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742,775.39	7,123,632.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源归还待售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18,468.51	25,633,04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18,304.81	83,015,7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93,745.85	187,903,699.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355,341,235.56	416,075,367.86
其中: 营业收入	28	355,341,235.56	416,075,367.8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41,863,739.74	403,266,696.29
其中: 营业成本	28	315,844,202.28	373,863,87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摆归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4,387.48	1,319,845.64
销售费用	29 (1)	17,200,883.36	17,801,378.12
研发费用	29 (2)	12,703,699.99	14,695,752.58
财务费用	29 (3)	-989,416.47	-413,977.74
其中: 利息费用		32,757.46	196,666.67
利息收入		1,035,208.95	624,41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8,193,780.89	-4,853,46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373,738.83	7,935,287.78
加: 营业外收入	31	109,354.06	762,299.46
其中: 政府补助			459,047.99
减: 营业外支出	32	331,159.47	25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211,933.02	8,717,257.24
减: 所得税费用	33	835,361.95	296,679.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402,569.07	8,420,577.69
(一) 继续经营净利润		4,402,569.07	8,420,577.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402,569.07	8,420,577.69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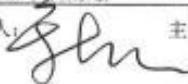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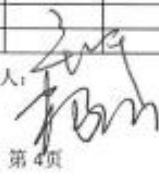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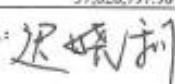
报表 第3页



深圳市南华洁士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395,338.48	413,585,9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749.24	122,240,8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99,087.72	535,826,8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45,508.10	458,216,72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882.62	17,607,4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886.91	12,082,89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6,079.28	36,260,9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1,356.91	524,168,0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730.81	11,658,719.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80.00	-167,370.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431.7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431.70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431.70	-541,757.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280.89	10,949,591.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640,517.09	37,628,797.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07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12.18	0
3	企业所得税	1,541,308.04	0
4	印花税	174,404.62	0
5	教育费附加	192,348.09	0
6	增值税	6,411,602.56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28,232.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03.54	0
10	其他收入	141,573.45	0
11	环境保护税	11,247.08	0
合计		9,130,357.53	0
其中,自缴税款		8,637,20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233,148.85元,2021年1,200.86元,2022年2,299,939.92元,2023年6,596,067.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145752554



2024 年度：

地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Q4Y1X0M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 010-51423818 传真 (fax) :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5) 第 017667 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1日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877,758.55	28,640,51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0,000.00	5,31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9,879,143.71	52,865,213.8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873,416.05	146,906.00
预付款项	六、5	3,729,838.98	29,350,43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6	65,658,001.81	3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六、7	4,026,156.41	7,554,923.0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5,443,786.94	22,860,456.69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331,899.93
流动资产合计		161,668,102.45	180,365,60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3,731,422.40	3,484,236.6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343,288.66	6,698,234.27
累计折旧		3,611,866.26	3,213,99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320,293.70	1,926,914.79
无形资产	六、12	1,830,570.52	1,922,8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689,726.00	2,801,7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568,584.53	3,792,3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0,597.15	13,928,145.59
资产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3031402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2,164,366.98	9,876,29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53,438,100.78	81,151,69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946,504.95	2,064,211.31
其中: 应付工资		946,504.95	2,048,794.35
应付福利费			3,015.7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18	2,583,701.53	1,536,090.38
其中: 应交税金		2,402,624.94	1,478,976.95
其他应付款	六、19	7,650,227.14	8,330,231.45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601,184.1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9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384,085.52	104,948,52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777,278.86	1,926,914.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98,0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322.91	1,926,914.79
负债合计		88,359,408.43	106,875,44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资资本			
外商资本			
#或: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六、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259,060.91	259,060.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8,150,782.91	7,742,775.3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150,782.91	7,742,775.3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9,039,447.35	29,416,46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49,291.17	87,418,3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桂华

报表 第2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140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65,824,731.89	341,863,735.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241,231,121.14	315,844,20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267.45	1,084,367.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8(1)	14,928,385.38	13,200,883.36
研发费用	六、28(2)	9,968,437.33	12,703,699.09
财务费用	六、28(3)	-1,153,479.41	-969,416.47
其中：利息费用		75,391.72	52,757.46
利息收入		1,237,660.21	1,033,209.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3,950,641.62	-8,103,78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742,594.68	5,373,738.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241,700.20	195,354.0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2,222.06	331,159.9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982,072.82	5,237,933.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901,997.59	835,363.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080,075.23	4,402,56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0,075.23	4,402,56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080,075.23	4,402,569.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188,014.09	390,395,33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320.39	14,003,7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40,334.48	404,399,0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80,614.43	304,445,5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151.44	15,397,88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214.92	9,941,8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9,555.21	49,406,0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3,536.00	379,191,3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201.52	25,207,730.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70.51	-600,58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497.51	3,595,4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497.51	33,595,4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497.51	-33,595,431.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233,169.54	-8,988,28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407,347.55	28,640,517.0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3822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68.66	0
3	企业所得税	603,411.33	0
4	印花税	99,958.11	0
5	教育费附加	143,129.43	0
6	增值税	4,770,980.7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5,419.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973.3	0
10	其他收入	41,092.7	0
11	环境保护税	5,516.71	0
合计		6,171,276.47	0
其中, 自缴税款		5,863,661.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203.26元,2023年1,313,226.09元,2024年4,855,847.1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74330784561



##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授权委托人： 高洪远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1507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